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8: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联路 33 号公司 A 栋 1 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2 月 6 日 15:00 至 2018 年 2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迪清先生。

2、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3,105,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0064%，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

份221,959,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872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6,0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36%；

（3）参加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委托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网络和现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8,483,3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8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迪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范建震作为与此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15,794,445 股，意见如下：

同意：115,793,998 股

占 99.9996%

反对：447 股

占 0.0004%

弃权：0 股

占 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483,378 股，意见如下：

同意：8,482,931 股

占 99.9947%

反对：447 股

占 0.0053%

弃权：0 股

占 0.0000%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范建震回避表决本议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57,887,869股，范建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840,264股，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470,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7,310,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范建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23,105,3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23,104,862股

占99.9998%

反对：447股

占0.0002%

弃权：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483,378股，意见如下：

同意：8,482,931股

占99.9947%

反对：447股

占0.0053%

弃权：0股

占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并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223,105,309股，意见如下：

同意：223,104,862股

占99.9998%

反对：447股

占0.0002%

弃权：0股

占0.0000%

以下为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8,483,378股，意见如下：

同意：8,482,931股

占 99.9947%

反对：447 股

占 0.0053%

弃权：0 股

占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指派欧龙律师、龚嘉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